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
申請流程說明

113年12月10日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
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等科系教師，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，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自每年12月1日起至隔年3月1日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有效期間

本院免費參觀證明之有效期限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113年12月1日提出申請，核發之有效期限為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系所申請流程

1. 申請: 由系所辦公室主管或授權承辦人，向本院承辦窗口聯絡申請。
2. 審查: 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回覆審查結果。
3. 登錄: 審查通過之系所，由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申請教師資料後，以e-mail送本院承辦窗口進行登錄。
4. 資料變更: 如系所有變更名稱、主管、聯絡人等情形，請主動向本院承辦窗口通知變更。

五、核發參觀證明

本院「免費參觀證明」電子文件(A4尺寸)，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，請系所承辦人分送申請教師，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。

六、使用方式

1. 出示證明: 於本院正館1樓入口處出示「免費參觀證明」，以及「個人身分證明」，如: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教職員證等。
2. 僅限個人使用: 免費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。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，仍需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事先預約，並依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。

七、服務內容

得免費參觀本院北部院區第一展覽區正館之各項展覽，不含第二展覽區需另外收費之特展。

八、本院承辦窗口

展示服務處，tcc@npm.gov.tw，分機2852、2857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
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申請表

申請學校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系所名稱		系所承辦人姓名		
		聯絡資料	(0) 分機	
			Email:	
免費參觀證明申請者名冊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				
序號	中文姓名	教師證號	性別	職稱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申請人數總計		人		
申請學校核章 (請用印或簽章)		系所承辦人 (簽名或職章)	系所主管 (簽名或職章)	
備註:				
一、申請學校/系所請依本免費參觀證明申請流程說明辦理，申請者須為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之教師，並確認以上提供各項資料均屬無誤。				
二、本表請填妥後由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並分別存成 Word 檔與 PDF 檔，以 E-mail 附件將兩份檔案傳遞至 tcc@npm.gov.tw ，本院將以 Email 回覆審查結果或建議修訂。				